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2號  
聯絡方式：黃有形23206114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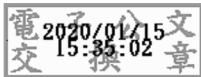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2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一案，  
業奉總統109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21號令公  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64號（另見本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09.01.15



1090102011